



大公关于关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多次发行各类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冀东水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07 冀东水泥债”信用等级为 AAA、“11 冀东 01”和“11 冀东 02”信用等级均为 AA+。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分别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水泥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订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大公关注到，2016 年 10 月 11 日，冀东水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变更公告》称，2016 年 10 月 11 日，冀东水泥接到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950.408 万元，金隅股份持有其 55%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其 45%股权，金隅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2016年10月18日，冀东水泥发布关于《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划转公告》”）。《划转公告》称，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股份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本次无偿划转后，金隅集团不再持有金隅股份股权，北京国管中心将直接持有金隅股份44.93%股权，成为金隅股份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导致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北京国管中心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2016年10月22日，金隅股份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金隅股份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国管中心与金隅集团于10月21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

大公同时关注到，2016年10月14日，冀东水泥发布《关于董事长、董事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高管辞职公告》”）。《高管辞职公告》称，冀东水泥董事长张增光、监事会主席张志东、董事秦国勋和副总经理贾增军因工作变动，董事王晓华因退休，董事刘臣因工作调整，即日起分别辞去相应职务。其中，张增光、张志





东、秦国勋、贾增军和王晓华辞职后不在冀东水泥担任任何职务，刘臣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冀东水泥副总经理职务。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冀东水泥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